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會員計劃

- 1.1.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是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我們，本行）為滙豐個人合資格信用主卡持卡人（您）提供。本計劃受以下所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以下稱為「條款及細則」，我們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

2. 會員資格

- 2.1. 您必須透過 Reward+ 進行登記成為 Travel Guru 會員及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您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在登記及會籍期內必需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2.2. 本計劃登記日期會不定時開放並以我們的公佈作準。本計劃可能會收取會籍申請費但會視乎情況而豁免。若果我們對在指定登記日期內進行登記的會員豁免會籍申請費，之後登記的會員並不代表可享豁免，我們會不定時檢視所需申請費用。有關登記日期和/ 或會籍申請費的最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頁及/ 或 Reward+。
- 2.3.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會籍資格，並擁有絕對及最終權力決定您是否符合獲得會籍之資格和標準。
- 2.4. 您只須於登記日期內登記一次。當您現時的會籍等級到期，您的新會籍等級（見以下定義）將根據指定條款獲得續級、升級或降級。完成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 (i) 客戶，(ii) 信用卡或 (iii) 交易獲享本計劃之優惠。

3. 會員計劃級別

- 3.1. 本計劃共分為 3 個等級：
- i. GO 級旅人（「第一級」）
 - ii. GING 級旅人（「第二級」）
 - iii. GURU 級旅人（「第三級」）
- 每個等級單獨稱為「會籍等級」，統稱為「會籍級別」。
- 3.2. 當您成功登記成為 Travel Guru 會員，您將自動成為 GO 級旅人等級，若您符合各會籍級別的條件，您的會籍等級可獲得升級。詳情請參閱「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 3.3. 您只可同時持有一個會籍等級。
- 3.4. 本計劃不設會籍跨級提升，您每次只能晉升至高一級的會籍等級，即使您已符合升級至最高會籍等級的資格的條件。
- 3.5. 我們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會不時更改每個會籍等級的要求。
- 3.6. 我們將向您發送通知，若 (i) 您成功登記成為 Travel Guru 會員；(ii) 您會籍等級後續的升級、續級或降級及/ 或 (iii) 本計劃之任何變更，當中有可能包括我們的產品及/ 或服務資訊。如您已開啟 Reward+推播通知功能，我們將向您發送推播通知，或發送至您於我們記錄中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

4. 會籍有效期，會籍等級升級、續級或降級生效期

- 4.1. 您的登記日可為登記入會期內任何一個曆日。而您會籍等級升級的生效日期將為您符合「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相關要求後的下一個日曆月之首個曆日（「會籍升級實際生效日期」）。
- 4.2. 會籍等級之續級或降級的生效日期將為現時會籍等級有效期完結後的下一個日曆月之首個曆日（「會籍續級或降級實際生效日期」）。
- 4.3. 除您首年入會的會籍有效期（「首年會籍有效期」）外，所有會籍等級的有效期均為您自升級、續級或降級的實際生效日起計 12 個月。
- 4.4. 您的首年會籍有效期會由您登記入會當日起計算，一直維持到第十二（12）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因此，視乎您的登記日期，您的首年會籍有效期可能為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
- 4.5. 有關會籍有效期的示例，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常見問題。
- 4.6. 有關會籍等級升級、續級或降級要求，請參閱「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 4.7. 有關會籍等級的升級、續級或降級資格的簽賬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交易日期為準。您在 Reward+上的會籍等級將在根據我們的紀錄並就有關會籍等級變更的合資格簽賬成功誌賬後更新。以下交易將不會被計入升級、續級或降級：
 - i.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 ii. 信用卡交易自交易日起 21 日內未被誌賬；或
 - iii.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 4.8. 即使交易已成功誌賬，我們的系統也需要時間來處理 Reward+ 上會籍等級的更新。因此，Reward+ 上會籍等級可能不會於交易誌賬日期同一日內更新。若發生該等情況，會籍等級的升級、續級或降級的生效日期仍為會籍升級實際生效日期或會籍續級或降級實際生效日期（如適用），而 Reward+ 上則可能會在新會籍等級實際生效日期之後的日子才反映最新的會籍等級。但您自會籍升級實際生效日期或會籍續級或降級實際生效日期（如適用）起進行的所有合資格簽賬仍獲享升級、續級或降級會籍等級下的優惠和獎賞。
- 4.9. 有關解釋第 4.7 項條款和第 4.8 項條款所述情況的示例，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常見問題。
- 4.10. 您必須在進行合資格簽賬當日或之前登記成為 Travel Guru 會員。登記前之所有簽賬將不獲計算為合資格簽賬。

5. 會籍終止及計劃終止或變更

- 5.1. 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發現您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終止您的會籍，將您退出本計劃，及/ 或取消您已獲得/ 累積的所有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
- i. 濫用本計劃之任何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
 - ii. 篡改本計劃及其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
 - iii. 濫用、欺騙或欺詐本計劃及其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
 - iv. 未能遵守本計劃條款；
 - v. 向我們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虛假陳述；或
 - vi. 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 5.2. 如我們認為您有符合上述第 5.1 項條款所述的任何行為，我們有權扣除您的「獎賞錢」或於信用卡收回任何已獲享的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我們同時保留向您收取罰款的權利，罰款將按照您從參加計劃之日起獲得的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總額計算。
- 5.3. 我們保留無限期暫停或刪除本計劃的權利，或隨時改變，取消或終止本計劃及本計劃提供之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或本計劃之條款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請參閱我們的網頁及/ 或 Reward+，了解本計劃和優惠的最新資訊、可用性和條款及細則。

6. 一般條款及細則

- 6.1.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 Reward+ 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 6.2.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關於您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 6.3. 您不可將會籍出售，交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折扣或其他服務。

6.4. 本行、參與商戶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6.5. 除您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6.7.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6.8. 詞彙定義

6.8.1.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回贈及/ 或獎賞。

6.8.2.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根據「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所列的條件及（i）於海外實體店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香港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b.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或網上理財進行的簽賬交易；
- c. 購買及/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d.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e.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f.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整筆簽賬金額；
- g.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h.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j. 電匯；
- k. 賭博交易；
- l. 繳稅；
- m.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n. 所有未誌賬/ 取消/ 退回/ 退款的交易。

6.8.3. 「**Reward+**」指滙豐 HK Reward+應用程式。

6.8.4. 「**Travel Guru 會員**」指本計劃之會員。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後更新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